**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具体以谈判文件为准）**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 |
| 建设地点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  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谈判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单位。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单位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谈判小组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谈判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
| 3 | 工程施工  重点难点 | **无** |
| 4 | 备注 | **1、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超本项目预算时，本项目流标。**  **2、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响应无效。** |
| 5 | 重要提示 | 1、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供应商未收到短信的情形，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的责任，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在工程项目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3、外地建安企业在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谈判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5、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规定。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按《关于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的规定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投标人中标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  **6、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据测算，该计价依据在人工含量和工程组价上较2005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小，在使用新版计价依据后，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不同计价依据的差别风险，自行考虑建设成本，理性报价。** |

**其他要求**

1．采购需求中的工程数量为参考数量，供应商应现场踏勘核实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程内容。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夏季高温施工、校园施工和秋季开学时间限制、暑期维修工期紧张的特点，充分考虑必须进行平行作业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施工过程须与其它相关工程施工相互配合。

3.除有特殊说明和要求外，所有工程材料和施工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的有关技术规定。

4.高度重视卫生间、洗手间地面防水施工。防水施工完成后须进行24小时蓄水实验。所有隐蔽工程在进行下一道工序之前须由采购人进行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关于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需注意校园环境及安全要求特点，不得损坏走廊桥架现有供电线路以及智能电控系统，不得损坏空调、宿舍铁质门以及其它家具成品等宿舍楼内既有物品，一旦损坏及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一切损失。需有必要的高温作业、高空作业、水电安全等安保措施，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一切施工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施工安全责任。

6.施工用水、电费用按合同估算价7‰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